



司法部

權利宣言

提供給受羈押之人士
反恐怖主義法案 (法國刑事訴訟法第 63-1 條、第 706-73 條、第 11° 條、第 706-88 條
與第 706-88-1 條)

以下資訊必須以閣下所理解的語言提供給閣下。

閣下可在羈押期間保留此份文件。

現告知，閣下被羈押，乃因存在一個或多個合理的理由懷疑閣下犯下或企圖犯下與恐怖主義行為有關的罪行。

在羈押期 (可能持續 24 小時)，閣下將接受有關該等事實的聆訊。

閣下有權知悉閣下涉嫌的犯罪的指控要件、日期和地點以及被羈押的理由。

在羈押期間結束時，檢控官或調查法官或會決定將羈押期再延長 24 小時。裁判官或將傳召閣下，以作出是否延長的授權。

惟調查或訊問有要求，則自由和羈押法官或調查法官可延長羈押期最多兩次，每次延長時間為 24 小時。

然而，倘第一個 48 小時結束時，已確證仍然需要一段可預見的調查時間，則自由和羈押法官可應檢控官的要求，或由調查法官決定延長羈押期一次，延長時間為 48 小時。

倘從調查的最初內容或羈押本身中發現，法國境內或境外有即將發生恐怖主義活動的嚴重危險，或者倘亟須國際合作，自由和羈押法官可決定將羈押延長 24 小時，並可再延長一次，時間為 24 小時。

在羈押期結束時，根據檢控官或調查法官的決定，閣下將被帶到裁判官前應訊或被釋放。在第一種情況下，閣下將在羈押期結束的同日被帶到裁判官前應訊。倘司法管轄區內有專門配備的場所，並且閣下的羈押期尚未超過 72 小時，則閣下可能會在羈押期結束的下一日出庭，時間在羈押期結束起計最多不超過 20 個小時。倘閣下的羈押期已超過 72 小時，閣下將在羈押期間結束後的當日被帶到裁判官前應訊。

此外，現告知閣下有權：

通知特定人士

閣下可以選擇一位經常與之生活的人士，或屬直系親屬的父母一方，或閣下的一位兄弟姊妹，並透過電話通知他們閣下所受的羈押處分。

閣下亦可以通知閣下的雇主。

倘閣下乃外國人，閣下亦可以通知貴國的領事館。

除無法克服的情況外，該等步驟將在閣下提出請求後的 3 小時內進行。

倘閣下受到法律保護，則會將羈押處分通知閣下的監護人，適當的成年人或受託人。

惟延期或不予發出上述通知，對於收集或保存證據或防止對人的生命、自由或人身安全的嚴重威脅至關重要，則檢控官或調查法官可決定將上述通知推遲或不予發出。

倘閣下的羈押期因被延長而超過 48 小時，自由和羈押法官 (或調查法官) 或就此同等理由，推遲通知親屬和雇主。

倘通知閣下的其中一位家庭成員的請求未獲批准，並且倘閣下所接受的羈押期延長至第 96 小時以上，則閣下可以在第 96 小時重新提出請求。

與個人溝通

閣下可請求與其中一位獲悉閣下已被羈押的人士，進行書面、電話或面談的溝通。

如閣下的要求與被羈押的理由不符或可能導致犯罪，調查官員可拒絕閣下的要求。該官員應決定溝通的時間、期限和持續時間。溝通時間、期限和持續時間不得超過 30 分鐘，且應在該官員或該官員任命之人士的控制下進行。

如閣下的羈押期因被延長而超過 48 小時，調查官員不得拒絕閣下與領事當局進行溝通的要求。

就醫

自羈押期起以及如處分延長，閣下申請就醫。在每次延長羈押獲授權時，閣下必須接受醫生的檢查，並獲告知提出新醫學檢查的權利。

倘閣下受到法律保護，則閣下的監護人、有關成年人或受託人可提出閣下接受醫學檢查的要求。

發表聲明、回答問題或保持沉默

經確認閣下的身份後，閣下在聆訊期間有權：

- 發表聲明；
- 回答詢問閣下的問題；
- 或保持沉默。

律師援助

選擇律師

自羈押拘留起，在聆訊期間的任何時候，以及在延長羈押的情況下自延長羈押開始起，閣下申請自行選擇的律師提供援助。倘閣下無法委任律師，或無法連絡上所選的律師，閣下可以請求自動獲派律師。

閣下的律師亦可以由其中一名閣下已聯絡之人士擔任。在此情況下，閣下必須確認該律師的委任。

倘閣下受到法律保護處分，則閣下的監護人、有關成年人或受託人可以委任一名律師或請求律師公會主席委任一名律師。

法律援助

經指定的律師可以與閣下會面 30 分鐘。在延長羈押的情況下，自延長的開始起，閣下可再次要求與律師會面。

律師亦應閣下的要求參與閣下的聆訊、對質、重組或身份鑑定環節。

回應時間

如果調查上需要立即進行聆訊，檢控官可透過書面和附理由的裁決以授權聆訊開始閣下的，而無需等待閣下之律師抵達的 2 小時期限屆滿。

若有令人信服的理由，則按照檢控官、自由與羈押法官或調查法官的決定，律師的介入可最長被推遲 72 小時。

傳譯援助

如果閣下不會講或不理解法文，閣下有權在聆訊期間免費得到傳譯援助，並可協助閣下與閣下之律師進行溝通。

提交意見以結束羈押

當裁判官決定是否延長羈押期間時，閣下可以向檢控官或調查法官提交意見，以尋求結束這一處分。

與閣下案件有關的查詢

因應閣下或閣下律師的要求，以及最遲在羈押延期之前，閣下可以要求查詢：

- 關於閣下被羈押的通知書；
- 由檢查閣下的醫生簽發之醫療證明；
- 閣下的聆訊紀錄。

向檢控官提交意見

羈押期結束後的一年內，閣下可透過附有回執的掛號信或向書記辦公室作出聲明並要求確認收訖，要求檢控官查閱程序文件以提出意見。